

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接管修正規定

登記原因 (代碼)	意 義	土地 標示部	建物 標示部	所有 權部 土地 建物	他項 權利 土地 建物	備 註
接管 (CG)	一、政府機關因改制致其管有土地所有權主體變更、日人財產由有關機關接管所為之登記。 二、法人依民法相關規定解散而將其賸餘財產歸屬於公法人所為之登記。			√	√	